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市财富中心 2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主持。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4,425,04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74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2,339,54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471%。

（三）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

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邮件方式传来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86,759,89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90 %；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1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第一大股东关联方，下同）表决情况：160,063,96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6,759,89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99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4%；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0,063,96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 %；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锋杰先生、褚明理先生、徐跃进先生、王巧兰女士、胡成洋先生、姜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表决选举，刘锋杰先生、褚明理先生、王巧兰女士、胡成洋先生、姜志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刘锋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49,630,14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71.827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7,257,07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15 %。

3.02、选举褚明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58,071,97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155.7368 %。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7,259,77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28 %。

3.03、选举徐跃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7,125,49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30.225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7,254,39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680 %。

该议案所获赞成票未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二分之一，该议案未通过。

3.04、选举王巧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49,627,44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71.826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7,254,37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02 %。

3.05、选举胡成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40,888,9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70.031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515,83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601 %。

3.06、选举姜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49,635,54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71.8284 %。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7,262,47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440 %。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蔡立君先生、张忠先生、潘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表决选举，蔡立君先生、张忠先生、潘海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蔡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6,200,5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64.959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7,577,76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58 %。

4.02、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6,203,2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64.96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7,580,47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71 %。

4.03、选举潘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6,197,80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64.959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7,575,06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46 %。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成来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表决选举，成来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成来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6,641,68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65.0502 %。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8,018,94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518%。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负责人：肖微

刘潇

执业律师：刘潇

宋勇鹏

执业律师：宋勇鹏

2017 年 1 月 5 日